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Add New Energy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聯合公告

(1)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收購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2)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恢復買賣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及買方B（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194,959,831股股份的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6%），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103港元）。具體而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的買賣如下：

- (a) 要約人將向賣方A收購175,493,55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0%），現金代價為72,012,188.398港元；及
- (b) 買方B將收購合共19,466,28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包括將向賣方A收購的11,329,080股銷售股份及將向賣方B收購的8,137,2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987,811.602港元。

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10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4104港元，大致相當於但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0,286,528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總價值

經計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94,959,831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擁有，要約將涉及合共155,326,697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及合共155,326,697股要約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3,746,076.45港元。

有關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約63,746,076.45港元。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向要約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事宜，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出的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1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懇切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已接獲及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否則不對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及買方B（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194,959,83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5.66%），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103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i) 賣方A（作為賣方）；
- (ii) 賣方B（作為賣方）；
-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 (iv) 買方B（作為買方）

賣方B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賣方A為一家由賣方B全資擁有的公司。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194,95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6%。具體而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的買賣如下：

- (a) 要約人將向賣方A收購175,493,55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0%）；及
- (b) 買方B將收購合共19,466,28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包括將向賣方A收購的11,329,080股銷售股份及將向賣方B收購的8,137,200股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出售，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銷售股份佔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B直接或間接透過賣方A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103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顯著且持續下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若干營運資產重大轉讓後之財務狀況及前景；(iii)股份的更長期間平均過往成交價；及(iv)近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偏低。具體而言，買賣協議項下買方各自應付代價如下：

- (a) 要約人將就向賣方A收購的175,493,551股銷售股份支付72,012,188.398港元作為代價；及
- (b) 買方B將就向賣方A收購的11,329,080股銷售股份及向賣方B收購的8,137,200股銷售股份支付7,987,811.602港元作為代價。

代價已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落實，且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已分別由要約人以自身資源及買方B以要約人向買方B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約8,003,396港元（即買方B就其所收購銷售股份應付的全部代價及印花稅）用於悉數支付買方B應付的代價及印花稅通過現金悉數結算。上述貸款不計息，並須於支付代價日期起（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三年內償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10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4104港元，大致相當於但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0,286,528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將涉及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向股東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但尚未支付予股東，董事會亦無計劃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48.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90港元）折讓約48.0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788港元）折讓約47.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37.44%；
- (v)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70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286,528股，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5,843,000元計算得出）折讓約75.86%；及
- (vi)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94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286,528股，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038,000元計算得出）折讓約75.77%。

最高及最低股價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每股0.800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每股0.42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的基準，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43,757,591.0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194,959,831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擁有，要約將涉及合共155,326,697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及合共155,326,697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3,746,076.45港元。

有關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約63,746,076.45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聲明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未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或衍生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之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須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該稅款將於相關要約股東接納要約時從應付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已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均屬完整且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要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收取要約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造成過度負擔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要約文件不得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於任何情況下，要約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將提供予該等股東。

於本公司證券及其他安排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方所持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均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可能導致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股份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除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值的交易；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就本公司證券所訂立的衍生工具均已悉數結清；
- (vi)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包括與接納、上市及增資有關的一般條件)所規限；
- (vii) 除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涉及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個人除外)之股份或股份，並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x)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除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並無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i)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3）。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及銷售鐵精礦及其他礦物。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賣方A (附註1)	186,822,631	53.34	—	—
賣方B (附註4)	8,137,200	2.32	—	—
小計	194,959,831	55.6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75,493,551	50.10
買方B	—	—	19,466,280	5.56
小計	—	—	194,959,831	55.66
董事 (除賣方B外)				
耿國華先生 (附註2及4)	1,258,933	0.36	1,258,933	0.36
郎偉國先生 (附註3及4)	1,246,666	0.35	1,246,666	0.35
小計	2,505,599	0.71	2,505,599	0.71
公眾股東	152,821,098	43.63	152,821,098	43.63
總計	350,286,528	100.00	350,286,528	100.00

附註：

1. 賣方A是賣方B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耿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包括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的1,203,333股股份及Nov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3,333股股份，該等公司各為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除賣方B、耿國華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上表所列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所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63,727	282,090	12,9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685	66,665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期內淨虧損)	50,525	61,723	(3,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8,306	53,962	(1,805)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1,881,000元及人民幣545,843,000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各直接持有5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為投資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其投資領域涵蓋礦業等行業，亦曾透過要約人及彼等成立的其他公司對其他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即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及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

買方B

買方B為熟悉香港資本市場的個人投資者。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於香港各持牌公司工作，並擔任代表或負責人，買方B於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香港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透過參與從事礦業業務的公司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獲得礦業方面的相關經驗。

鑒於要約人與買方B乃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銷售股份彼等各部分並同意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之投資者，且鑒於買方B收購銷售股份之資金乃由要約人向買方B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所全部撥付，故買方B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方B除外)與買方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除買方B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B收購8,137,2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制訂業務策略，並可能不時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應否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集資活動或業務重組計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或長期業務增長。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集資活動或業務重組之具體建議，亦未就此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倘出現任何進行該等企業行動的合適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所載及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可能出現的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關係；或(ii)除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李運德先生（作為賣方B）已提交辭呈，而賣方須促使買方可能指定之其他現任董事（基於以下將進一步闡述的原因，耿國華先生除外）辭任董事職務，該等辭任將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可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該等委任均將遵照上述規定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應退任的其他董事人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成員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耿國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鑒於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希望聘請耿國華先生提供服務，並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確保於本公司控制權轉移時業務的順利過渡及穩定運作，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除身為賣方A之董事（兩名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收購若干銷售股份）外，耿國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關係。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則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向要約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事宜，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出的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的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1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懇切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已接獲及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否則不對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完成」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合併要約人將刊發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刊發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其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委員會設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B」	指	吳海淦先生，根據買賣協議，與要約人共同收購其部分的銷售股份之投資者且同意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並獲要約人就該收購提供財務支援，故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	指	要約人及買方B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以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B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振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